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ROP 57/11-12 號文件

檔 號：CB(3)/CROP/3/65

2012年6月22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議事規則委員會

**在第五屆立法會提供
動議不具立法效力議案的時段**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內務委員會考慮議事規則委員會就修訂《內務守則》提出的建議，以落實在第五屆立法會為立法會會議提供動議不具立法效力議案的時段的安排。

背景

2. 因應第五屆立法會的議員人數由60人增加至70人，秘書處較早時曾就在第五屆立法會為立法會會議提供動議不具立法效力議案的時段的建議安排諮詢全體議員。諮詢結果是大部分議員認為在立法會每次例會上，動議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的時段數目應維持為兩個，而該等時段的編配應按每屆任期計算(69名議員在4年任期內分享大約216個時段)。

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

3. 由於編配辯論時段將會按每屆任期而非每個會期計算，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作出下述改變：

(a) 辯論時段將會按下列的優先排序依次作出編配：

(i) 在任期內從未獲編配辯論時段並曾在兩次或以上申請中失利次數最多的議員；

- (ii) 在任期內從未獲編配辯論時段的議員；
 - (iii) 在任期內獲編配辯論時段次數最少並曾在兩次或以上申請中失利次數最多的議員；及
 - (iv) 在任期內獲編配辯論時段次數最少的議員；
- (b) 如享有相同優先編配時段的議員的數目超過可供編配時段的數目，內務委員會主席會抽籤決定辯論時段的編配；及
- (c) 曾申請某次立法會會議的辯論時段但未獲編配時段的議員，如在該次立法會會議日期前12整天向另一獲編配該次會議的辯論時段的議員提出轉讓時段的要求，並得到該議員同意，可使用該另一議員獲編配的辯論時段，但他不得曾在任期內獲編配4個或以上的辯論時段。

4. 為落實上述改變，有需要修訂現時的《內務守則》。對《內務守則》提出的修訂建議載於**附錄**。

就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諮詢全體議員

5. 議事規則委員會曾以問卷方式就上文第3段所述的建議改變諮詢全體議員。大部分議員同意建議的改變。

徵詢意見

6. 謹請內務委員會委員考慮議事規則委員會就《內務守則》提出的修訂建議(一如附錄所載)。視乎內務委員會委員有何意見，《內務守則》的相關規則會作相應修訂，以便在第五屆立法會落實有關的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12年6月21日

對《內務守則》第13、14及15條提出的修訂建議

13. 由議員提出的辯論數目

- (a) 立法會每次例會不應舉行超過兩項由議員提出的議案辯論，該等辯論可以是兩項議案辯論、兩項休會辯論，或一項議案辯論及一項休會辯論。然而，在特殊情況下，立法會主席可按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准許在立法會例會上提出超過兩項該等辯論。
- (b) 上文(a)段所述的辯論不包括就下列各類議案進行的辯論——
- (i) 特定議案(《議事規則》JA部)；
 - (ii) 有關法案的議案(《議事規則》K部)；
 - (iii) 有關委任專責委員會及向專責委員會交付事宜的議案(《議事規則》第78及79條)；
 - (iv) 有關修訂或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的議案；
 - (v) 根據某條例動議的議案(例如《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或35條(有關立法會在附屬法例方面的權力))；
 - (vi) 就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提出的議案(《議事規則》第49E條)；及
 - (vii) 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議事規則》第16(2)及(4)條)；及
 - (vii)(viii) 不屬於上文所述者的議案，倘獲得通過，會賦權立法會、某委員會、立法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出某些作為者，或援用法例或《議事規則》的某些條文者。

14. 辯論時段編配予個別議員

- (a) 每名議員通常在每一會期內只屆任期內會獲編配一3個時段，以動議一項議案辯論或提出一項休會辯論。

- (b) 議員若擬在某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辯論，須預先申請編配辯論時段。某次會議辯論時段的申請應連同議案的題目及措辭，須不遲於該次會議日期前14整天提交秘書處。
- (c) 秘書處在上文(b)段所載截止日期過後不會接受任何申請，即使當時還有時段尚未編配。如有多於一位議員提交的擬議議案的主題實質相同，首位獲編配辯論時段的議員可優先動議辯論有關主題。
- (d) 在上文(b)段所載截止日期時，同一次立法會會議的辯論時段如有接獲多於兩項由議員提出的申請，內務委員會主席會抽籤決定時段的編配。在會期內曾獲編配辯論時段的議員不包括在抽籤之列。該次會議的兩個辯論時段將會按下列的優先排序依次作出編配：
- (i) 在任期內從未獲編配辯論時段並曾在兩次或以上申請中失利次數最多的議員；
 - (ii) 在任期內從未獲編配辯論時段的議員；
 - (iii) 在任期內獲編配辯論時段次數最少並曾在兩次或以上申請中失利次數最多的議員；及
 - (iv) 在任期內獲編配辯論時段次數最少的議員。

如享有相同優先編配時段的議員的數目超過可供編配時段的數目，內務委員會主席會抽籤決定辯論時段的編配。

- (e) 在會期內從未獲編配辯論時段並曾在兩次或以上抽籤中連續失利次數最多的議員，將獲優先編配一個在隨後一次立法會會議的辯論時段。如情況相同的議員不只一位，內務委員會主席會抽籤決定其中一位可獲編配該時段。仍未被抽中的議員的申請其後會連同那些失利次數較少的議員及其他在會期內從未獲編配辯論時段的議員的申請，由內務委員會主席抽籤決定是否獲編配餘下的一個辯論時段。
- (f)(e) 曾申請某次立法會會議的辯論時段但未獲編配時段的議員，如在該次立法會會議日期前12整天向另一獲編配該次會議的辯論時段的議員提出轉讓時段的要求，並得到該議員同意，可使用該另一議員獲編配的辯論時段，而提出該要求的議員不得曾在任期內獲編配4個或以上的辯論時段。

- (g)(f) 如某議員已依據上文(f)(e)段將其獲編配的辯論時段轉讓予另一議員，該時段不得再作轉讓。
- (h)(g) 如某議員已依據上文(f)(e)段轉讓其獲編配的辯論時段，就所轉讓的辯論時段相關的立法會會議之後舉行的立法會會議而根據上文(e)(d)段進行的辯論時段編配中，其優先權次序須在符合下列情況下決定——
- (i) 儘管該議員曾獲編配該已如此轉讓的辯論時段，該議員不會視作已獲編配一個辯論時段；及
 - (ii) 該議員已如此轉讓的辯論時段在編配時曾考慮的所有曾失利的辯論時段申請(如有的話)，不須考慮。
- (i)(h) 就本條而言，依據上文(f)(e)段獲轉讓辯論時段的議員，視作已獲編配一個時段。
- (j)(i) 倘獲內務委員會同意，議員可不按上述編配辦法獲優先編配時段，以便就急切和重要的事項以及時事問題進行辯論。如此優先編配的辯論時段，不得依據上文(f)(e)段轉讓。
- (k)(j) 經預告的議案在動議之前，可隨時由議案動議人指示立法會秘書將其撤回。除非議案是在作出議案預告的限期前(即會議日期12整天前)撤回，否則有關議員會被當作曾獲編配辯論時段。
- (l)(k) 議案動議人如在立法會會議期間撤回議案，該辯論時段將按下列其中一種方式處理——
- (i) 有關議員被視作已使用該辯論時段；或
 - (ii) 有關議員倘獲內務委員會同意，可在隨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首個可供編配的時段動議已撤回的議案，惟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進行的議案辯論不得因此而多於兩項。
- (m)(l) 若內務委員會事先向議案動議人建議押後進行議案辯論，而有關動議人接納建議，該辯論時段將按上文(l)(k)(ii)段所述方式處理。若有關動議人不接納建議，而在立法會會議期間才撤回議案，該辯論時段將按上文(l)(k)(i)段所述方式處理。

15. 議案辯論的次序

- (a) 上文守則第13(b)(i)至~~(vii)~~(vi)及(viii)條所列的議案應首先進行辯論，然後才就個別議員動議的議案進行辯論。
- (b) 在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若安排就兩名議員分別動議的議案進行辯論，除非該兩名議員已商定辯論該等議案的先後次序，否則會抽籤決定議案辯論的次序。
- (c) 按照上文守則第14A條獲編配辯論時段的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主席所動議的議案，應在立法會會議上首先進行辯論，然後才就同一次會議上另一由個別議員動議的議案進行辯論。

註：

建議新增的文字以斜體標示。

建議刪除的文字以劃上刪除線標示。